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*ST 经开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1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锦源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01,736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8%，万丰锦源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比例的 49.15%

● 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吴锦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,891,2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8%；本次质押后，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5%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50,000,000股	否	否	2020年5月20日	2020年11月19日	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9.15%	10.75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/	50,000,000股	/	/	/	/	/	49.15%	10.75%	/

2、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用途的情形。

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01,736,960股	21.88%	0	50,000,000股	49.15%	10.75%	0	50,000,000股	0	0
合计	101,736,960	21.88%	0	50,000,000股	49.15%	10.75%	0	50,000,000股	0	0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